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先认可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将持有公司 10.52% 的股份，刘丹宁将通过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计持有北大医药 14.32% 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作为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 3 亿元的信托资金收购一体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同时约定一体集团负有回购前述股权收益权并支付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等义务，且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一体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3.3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之间的商业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因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一体集团、刘丹宁、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西南合成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本次交易关联股东，由于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同时在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 星

王崇举

张意龙

年 月 日